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傳真：05-3620601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jb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30013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 文	承辦人	理 事 長	批 示
113. 4. 25		簡吟如	批
29			

主旨：有關善維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善鼻脈動式洗鼻器(未滅菌)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483號」產品標示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醫療器材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19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520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1日於臺中市民生藥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13日於該轄藝文藥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19日於該轄和平藥局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1日於該轄勝祥醫療器材行，查獲旨揭公司製售之「善鼻脈動式洗鼻器(未滅菌)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483號」產品外盒標示(品名、批號及其他文字內容)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定，業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裁處在案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倘有發現機構業者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下架回收作業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（含附件）

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